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尹紹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尹紹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尹紹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3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開啟孔德龍停放於該處、未上鎖之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後，進入該車竊取孔德龍置於副駕駛座置物箱內、如附表所示之硬幣共新臺幣（下同）199元（下合稱本案款項）得手。嗣因林琨淙於同日4時許，發覺上情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本案款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尹紹仁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11頁、調院偵卷第17至1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孔德龍、證人林琨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3至16、23至25頁）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第35至39頁）、蒐證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14張（偵卷第45至51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
02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數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存卷足參（本院卷第9至18頁），其欠缺尊重他
04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而所竊取之本案款項業經
05 扣案發還，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各1份（偵卷第35至39、43頁）附
07 卷為證；參以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酌
08 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
09 （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本案款項，業據扣案並發還被害人具領，已
12 說明如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並檢附繕本1份。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劉亭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品項	備註
1	現金199元	50元硬幣1枚、10元硬幣14枚、5元硬幣1枚、1元硬幣4枚